

淮阴工学院文件

淮工教〔2024〕6号

关于印发《淮阴工学院微专业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淮阴工学院微专业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以
印发施行。

淮阴工学院

2024年1月31日

淮阴工学院微专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、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主动适应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需求，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满足复合型人才培养以及学生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需求，深化学科交叉融合协同育人，提升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》（学位〔2019〕20号）、《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》（苏教规〔2020〕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微专业是指为适应社会发展需求，以培养跨学科交叉融合的新型人才为目标，突破传统学科专业限制，在我校现有本科专业目录以外，围绕某个特定学术研究领域、产业发展趋势或者专业核心素养，提炼开设一组核心课程，通过灵活、系统地培养，使学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，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，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。

第三条 微专业教育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除遵照本办法执行外，还应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相关管理规定。

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培养要求

第四条 已获学士学位授予权且正常招生的本科专业，可申请开设微专业。

第五条 鼓励跨学院、跨学科、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，鼓励学院和校内科研机构、行业企业合作开发微专业。

第六条 申办专业经过论证，制定微专业招生简章、培养方案、管理细则等，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教务处，经学校审批后发文公布微专业设置名单。

第七条 微专业基于现有专业或特定行业、领域，围绕核心概念和技能构建课程体系。微专业课程一般安排为2个学期，最长不超过3个学期。每个微专业开设5-8门课程，总学分10-15学分左右，每门课程原则上为2-3学分，每学分一般16学时。

第三章 申请条件与流程

第八条 我校普通全日制在籍本科生（二年级及以上），已修课程全部合格，学有余力者，可申请修读微专业。在主修专业基本学制内，每位学生可申请多个微专业（原则上不超过2个，且学习历程不能重叠）。学院可依据专业特点和要求，设置微专业的附加申请条件。

第九条 微专业申请按如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每年6月，学校发布微专业招生计划申报通知。已获批且有招生意向的微专业向学校提交招生计划。经学校批准后，

由教务处统一向学生公布。

(二) 每年7月初, 有意愿修读微专业的学生, 根据招生计划提出申请, 经所在学院同意后, 报送开设微专业的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和择优录取, 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备案。

(三) 每年8月, 教务处公布微专业录取学生名单。

(四) 每年9月初, 修读微专业的学生按规定缴纳微专业学费, 取得学习资格, 参加课程学习。

第四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

第十条 教务处负责微专业建设的规划与指导, 主要职责如下:

(一) 研制微专业建设政策, 指导微专业建设、运行与管理。

(二) 发布微专业招生简章。

(三) 发放微专业证书。

第十一条 各学院是微专业建设的主体, 负责微专业建设的具体工作, 主要职责如下:

(一) 制定微专业招生简章和培养方案。

(二) 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, 制定微专业教学计划。

(三) 根据教学管理需要, 制定课程编排、课程考核、成绩评定、档案管理等相关管理细则。

(四) 负责微专业的具体运行。

第十二条 鼓励各学院围绕微专业进行实践探索，开展教学研究。学校支持微专业加强课程教材建设、教育教学研究，在学校课程、教学研究项目等重点教学建设类项目评选中，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。微专业建设情况作为评价学院专业建设的重要指标。

第十三条 微专业的教学组织和教学方式由开设学院决定。可根据每学期申请修读学生人数选择插班教学或单独编班教学。学生人数大于 20 人以上的，原则上单独编班组织教学。单独编班的课程可安排在晚上、周末或假期。微专业课程的教学要求与主修专业相同。

第十四条 因故不能继续学习的学生，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退出申请，一般应在学期开学两周内办理，经开设学院签署同意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。

第五章 成绩管理与证书发放

第十五条 微专业课程成绩与主修专业课程成绩记载在学生成绩单上。学生毕业或结业时未修满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学分，其所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仍保留在本人成绩单中。

第十六条 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者，由开设学院安排一次补考，补考不及格者，须重修学习。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的，不影响评奖评优和主修专业毕业资格。

第十七条 修读微专业的学生，在主修专业毕业前按要求获

得微专业培养方案全部要求学分的，将发放“淮阴工学院微专业证书”。微专业是非学历教育，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备注信息，不授予学位。

第十八条 学生主修专业学业结束，无论毕业或者结业离校，微专业学习同时终止。

第十九条 学生修读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目标相同或相近时，可以通过学分互认申请免修主修专业或微专业相应课程，具体由开课学院进行认定，教务处审核。

第六章 收费与经费保障

第二十条 学生按学年缴纳微专业学费，收费标准按照《淮阴工学院学生收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淮工财〔2023〕119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修读微专业学生需按期在微专业开设学院注册，未及时缴纳学费或不及时注册者，视为自动放弃修读微专业。学生每学年初选定修读课程后，学校应给学生不少于2周的试修时间，学生因各种原因在试修期间自行退选课程，免收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；就学时间在课程课时一半以内的，免收退选课程50%的学费；超过一半的，全额收取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。逾期未缴费的，将取消修读资格。

第二十二条 立项微专业所在学院需设置微专业建设专项经费，确保微专业建设工作顺利开展，微专业建设经费来源于学院

统筹安排及学校下达的资助经费。

第二十三条 微专业课程授课课时计入教师教学工作量，首次开课的课程，当年工作量计算系数为 1.3-1.5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